

证券代码：833446

证券简称：日升昌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昌县鼓山西路 737 号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俞晓刚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元大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大奎律师、王泽江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